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暨原告撤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睿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明月、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卜巩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轶、王娜，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唐建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建军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，不适用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原告提供信息显示，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，原告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，截至2018年8月2日，原告持有公司股票股数小计312,000股，成本3.77元/股，总成本1,175,260.00元。截至2018年8月2日，原告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539,760.00元，亏损635,500.00元。

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原告的合法权利，导致原告在投入1,175,260.00元成本后，共计形成损失635,500.00元，因此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人民币635,500.0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8年9月2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；本案于2018年10月16日一审开庭；近日，公司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口头通知，本案件原告已经撤诉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本案件原告已经撤诉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本案件原告已经撤诉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传票》
- 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